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自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頒訂「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於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施行及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施行，惟仍有收容處理場所應具備條件、限制設置地區用詞易混淆不清之處，並因應內政部營建署一一〇年十月四日營署工務字第一一〇一一九六七五三號函「一百一十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劃案」會議結論，故研擬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內容，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部分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抽查餘土流向作業機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明定公共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抽查餘土流向作業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四、修正收容處理場所地點應具備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刪除收容處理場所不得設置之地區範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明定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管制方式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八、修正錯別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